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張吉宏

電話：062986202分機22

電子信箱：cjh513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005644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0學年度「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—專任研究教師遴選簡章」1份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教師報名遴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設置要點辦理。

二、因應臺南市設置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之需，落實國民教育階段課程與教學之研究發展，遴聘教學經驗豐富並具有研發有效教學與學習策略之專業能力教師，加入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，藉以服務教育同儕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、精進教師教學品質。

三、遴選資格：

(一)現任本市公立國民中、小學編制內合格教師，並擁有該階段合格教師證者。

(二)取得正式教師資格後，實際擔任國民中小學之教學工作年資至109年7月31日止屆滿5年以上。

(三)未有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33條及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之各款情事者。

四、檢附「臺南市110學年度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-專任研究教師遴選簡章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